

浙江师范大学文件

浙师外字〔2025〕16号

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公布 2025 年学生 成团出国（境）交流项目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浙江师范大学在校生出国（境）交流资助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申报 2025 年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项目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各学院、部门（单位）自主申报、学校在校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审，现公布 2025 年第一批学生成团出国（境）交流项目（附件 1）。具体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基本要求

1. 各单位应结合学校年度中心工作要求，根据学科建设、专业发展需要，细化成团项目方案，确保学生学有所获；
2. 确保项目申报时提出的配套资助到位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二、规范要求

1. 项目实施前，各单位须与海外院系或研究机构签订正式协议，确保派出渠道正规、合法，选拔流程公平、公正，项目人选须符合基本条件，管理程序完善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，稳妥推进立项项目实施。选拔条件、主要工作流程详见附件 2；

2. 如项目通过第三方（出国境留学经营性中介机构）开展的，须核查、确认第三方具有合法经营资质，同时与外方院校有正式合作协议或项目授权；原则上，必须在项目实施前 3 周与项目方签订相关项目协议，并报国际处备案；如不能获取外方院校相关合作资质的，则已立项项目终止。

3. 其他未尽事宜，请与国际处联系：

联系人：袁敏、卢丹、包亮

电话：82283889，邮箱 jhs@zjnu.edu.cn。

附件：1. 立项项目（第一批）一览表
2. 选拔基本条件及工作流程
3. 项目相关文件清单

浙江师范大学
2025 年 3 月 12 日

抄送：各党委、党总支，行知学院。

浙江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2 日印发